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三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因广州证券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越秀金控应根据中信证券要求将广州证券 0.1%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名下，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剩余广州证券 99.9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名下。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受越秀金控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了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具体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越秀金控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越秀金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越秀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越秀金控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发上市	上市公司	规范改制	承诺将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公司改制为符合《公司法》规范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	-	履行完毕
2	股权分置改革	广州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股权分置改革	广州市国资委	利润分配	在 2005—2007 年度内,在本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2005—2007 年度	履行完毕
4	股权分置改革	广州市国资委	保证履行承诺	1、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履行完毕
5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市城投、广州交投和万力集团	股份限售	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6	2016年非公开发行	广州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我委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广州友谊股份。包括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广州友谊回购该股份,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该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3月28日至 无偿划转之日	履行完毕
7	2016年非公开发行	广州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我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广州友谊的股份。但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豁免的除外。	2016年3月28日至 无偿划转之日	履行完毕
8	2016年非公开发行	持有公司股票 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不减持 股票承 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9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与天源证券 同业竞争	广州证券	解决同业 竞争	广州证券于2013年10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解决我司与天源证券之间存在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在五年过渡期内(力争在四年左右)解决广州证券与天源证券之间存在的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问题。	5年	履行完毕
10	老股划转	越秀集团	股份限售	广州市国资委将279,399,16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越秀集团同意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限售期为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止。	2016年3月28日至 2017年3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11	无偿划转	越秀集团	股份限售	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926,966,29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 股权划转完成后, 越秀集团承诺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前述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即广州市国资委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后期分红送股股票, 共计 926,966,292 股, 承诺限售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限售 36 个月,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12	无偿划转	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其他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等。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13	无偿划转	越秀集团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我公司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行使职权, 不受我公司的干预。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4	无偿划转	越秀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 (000987.SZ) 控股股东期间, 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 (000987.SZ) 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并督促下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 (000987.SZ) 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中

15	无偿划转	越秀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16	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17	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18	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19	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	--------	-----------------------	---------------------------	--	------	-------

20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恒运、 广州城启、 广州富力、 北京中邮、 广州白云、 广州金控	股份限售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越秀金控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如前述关于越秀金控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越秀金控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越秀金控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p>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21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恒运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p> <p>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2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恒运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3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越企	股份限售	<p>所认购的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由于越秀金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承诺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承诺人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p>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24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越企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5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越企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越秀金控（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越秀金控，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越秀金控并自愿放弃与越秀金控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越秀金控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越秀金控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越秀金控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条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越秀金控所有。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期间内	正在履行中
26	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城启	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促使相关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或代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等方式，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	已履行完毕
27	重大资产重组	越秀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我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越秀金控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中
28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越秀集团、广州越企	股份限售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次重组前，越秀金控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6]G1504372003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8）、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10053）、《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7GZA10272）、《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8GZA10055），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

## **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越秀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所公开披露的信息，越秀金控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越秀金控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XYZH/2017GZA10268、XYZH/2018GZA10053)，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越秀金控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越秀金控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越秀金控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正中珠江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19 号）；越秀金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8、XYZH/2018GZA10053），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针对越秀金控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正中珠江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720020 号），认为越秀金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针对越秀金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267、XYZH/2018GZA10076），认为越秀金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越秀金控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越秀金控 2017 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5-2017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越秀金控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5-2017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5,324,002.75	3,415,286.38	-22,183.25
存货跌价损失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5,324,002.75</b>	<b>3,415,286.38</b>	<b>-22,183.25</b>

#### **1、坏账损失**

越秀金控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分别2015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2,183.25元，2016年和2017年分别计提坏账损失3,415,286.38元、5,324,002.75元。

#### **2、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5-2017年度，越秀金控不存在商誉，因此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越秀金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2015-2017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越秀金控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

产、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越秀金控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 **（一）本次拟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 股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19,568.31 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2,637.38 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广州期货 99.03%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1,641.80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3,194.64 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金鹰基金 24.01%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4,777.03 万元。据此，剥离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6,418.83 万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 100% 股份的评估结果及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4.60 亿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资产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理由如下：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即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相比之下，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 （三）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6、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7、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8、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9、除评估报告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10、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3、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1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17、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18、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1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2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2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2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23、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无重大改变。

2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5、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6、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四）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五）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1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专家评审组对中联国际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765%股份及67.235%股份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QA0033号）进行了独立、客观评审，并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

上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备案，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2019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温 波

\_\_\_\_\_

王 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